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石桥镇东挂村路桥青梅果园产业路（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君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石桥镇东挂村路桥青梅果园产业路，路线全长约2.00 km，公路等级为等外公路（参照四级公路农村Ⅱ类），设计荷载为公路—Ⅱ级，圆曲线最小半径为/，最大纵坡/，路面宽度3.50m，路基宽度4.00m，土路肩2000.00m，路面结构等级及类型为抗折 4.0MPa 水泥混凝土路面 18cm 厚，设计洪水频率为涵洞及路基 1/25。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玖元整（¥ 988239.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自杰。承包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李建林。

6.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在工地的住勤天数每人每月不得少于 20 日。（注：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交给招标单位当为履约保证，在本项目工程完工前不得调走。）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1）开工预付款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30%。

（2）进度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通过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成交人须按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总额的 3%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保函（银行保函、电子

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待缺陷责任期满,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30日内发包人不计息返还。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因第15.4款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而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10.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必须组织进场施工,逾期不组织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达不到投标文件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责成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2.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20日历天。

13.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4.本协议书共八份,发包方执陆份,承包方执二份。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君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2100767972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MA5NRLM44C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君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龙圩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50164866200000903

日期:2026年2月13日

日期:2026年2月13日

